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38號

原告 李明錫

被告 蔡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及昇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昇鉉公司）共同於民國101年7月19日簽發，票號0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0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遭交換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75,000元，及自10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伊跟原告借500,000元，利息75,000元，已陸續償還原告30餘萬元，有誠意還錢給原告，希望可以與原告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交付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遭交換退票等節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再按票據發票人欄以公司名義蓋公司名章，並緊接其後蓋其印章，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，惟由該票據記載之方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衡之，已足認其與該公司之間有代理關係存在，尚難謂非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載，自非共同發票人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據上開說明，票據之發票人欄如同時蓋有公司章及自然人私

章，且該自然人於發票時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可認定該
自然人是基於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為公司進行發票行為，
而無與公司為共同發票人之意。查系爭支票票面上「發票人
簽章」欄位係同時蓋用昇鉉公司及被告之印章，有系爭支票
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又依系爭支票之退票理
由單所載，該支票存款戶係由昇鉉公司所開設，公司負責人
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被告既為昇鉉公司時任負責
人，系爭支票之支票存款戶亦為昇鉉公司開設，則被告於系
爭支票上同時蓋用公司章及其私章，應認為係代理昇鉉公司
發票，而非與昇鉉公司為共同發票人。被告既非共同發票
人，自不負票據責任，原告請求其給付票款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5,000元，及自10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同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